

**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浙江德斯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发行保荐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SDIC SECURITIES CO., LTD.**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 119 号安信金融大厦）

二〇二四年六月

## 声 明

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投证券”“保荐机构”“本保荐机构”）接受浙江德斯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斯泰”“发行人”“公司”）的委托，就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本次证券发行”）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国投证券及其保荐代表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除非文义另有所指，本发行保荐书中所使用的词语含义与《浙江德斯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一致。

## 目 录

|                                     |    |
|-------------------------------------|----|
| 声 明.....                            | 1  |
| 目 录.....                            | 2  |
|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                | 3  |
| 一、保荐机构名称.....                       | 3  |
| 二、保荐代表人、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情况.....        | 3  |
| 三、发行人情况.....                        | 4  |
| 四、保荐机构与发行人关联关系说明.....               | 6  |
| 五、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 6  |
|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                  | 8  |
| 第三节 对本次发行的推荐意见 .....                | 9  |
| 一、对本次发行的推荐结论.....                   | 9  |
| 二、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是否履行决策程序的核查.....          | 9  |
| 三、对本次发行是否符合《证券法》发行条件的核查.....        | 10 |
| 四、对本次发行是否符合《注册管理办法》发行条件的核查.....     | 12 |
| 五、对发行人符合创业板定位及国家产业政策的核查.....        | 16 |
| 六、关于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财务及经营状况的核查.....       | 17 |
| 七、对发行人股东中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的核查.....         | 18 |
| 八、对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合规性的核查.....           | 19 |
| 九、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事项的核查.....      | 20 |
| 十、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服务中聘请第三方行为的核查..... | 25 |
| 十一、发行人利润分配政策核查情况.....               | 25 |
| 十二、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 26 |
| 十三、发行人的发展前景.....                    | 32 |

##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 一、保荐机构名称

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二、保荐代表人、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情况

#### （一）保荐代表人

国投证券委派田化普先生、李浩先生作为德斯泰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代表人，两位保荐代表人的保荐业务执业情况如下：

##### 1、田化普先生的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田化普先生，保荐代表人，注册会计师，具有法律职业资格，现为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高级副总裁。曾参与完成万通智控（300643）再融资项目；参与中信特钢（000708）重大现金购买资产财务顾问项目；参与和顺科技（833566）、帝杰曼（835681）、金三角（837424）、华电智能（835949）等股转系统挂牌项目；双林股份（300100）、华鼎股份（601113）、宁波东力（002164）、祥源文旅（600576）等上市公司的年度审计工作。

田化普先生熟练掌握保荐业务相关的法律、会计、财务管理、税务、审计等专业知识，最近五年内具备三十六个月以上保荐相关业务经历、最近十二个月持续从事保荐相关业务，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组织的重大纪律处分或者中国证监会的重大监管措施，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品行良好、具备组织实施保荐项目的专业能力。

田化普先生于 2023 年 1 月开始参与发行人本次发行的项目尽职调查工作。

##### 2、李浩先生的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李浩先生，保荐代表人，注册会计师，现为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高级副总裁。曾参与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中航富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精选层挂牌项目、浙江信凯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项目（在审）等。

李浩先生熟练掌握保荐业务相关的法律、会计、财务管理、税务、审计等专

业知识，最近五年内具备三十六个月以上保荐相关业务经历、最近十二个月持续从事保荐相关业务，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组织的重大纪律处分或者中国证监会的重大监管措施，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品行良好、具备组织实施保荐项目的专业能力。

李浩先生于 2023 年 3 月开始参与发行人本次发行的项目尽职调查工作。

## （二）项目协办人

吴逸凡先生，注册会计师，毕业于哥伦比亚大学，数理统计学硕士，现任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业务经理，具备 3 年 IPO、大型上市公司、跨国公司等审计鉴证经验。

曾就职于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参与或负责心动网络（02400.HK）、云顶新耀-B（01952.HK）、亘喜生物（GRCL.NASDAQ）等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参与或负责包括迪士尼乐园、日本电产株式会社、科德宝集团、美国明尼苏达矿业及机器制造公司（3M）、盛力世家等大型公司和跨国公司的年度审计、鉴证等工作。

## （三）项目组其他人员

袁弢、单凯、戴磊、张华。

# 三、发行人情况

## （一）发行人概况

|       |                                                             |
|-------|-------------------------------------------------------------|
| 中文名称  | 浙江德斯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 英文名称  | Zhejiang Decent New Material Co., Ltd.                      |
| 注册资本  | 7,051.991 万元                                                |
| 法定代表人 | 叶卫民                                                         |
| 成立日期  | 2006 年 1 月 23 日（2016 年 11 月 29 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
| 公司住所  | 浙江省天台县赤城街道工人东路 801 号                                        |
| 邮政编码  | 317200                                                      |
| 联系电话  | 0576-89331506                                               |
| 传真    | 0576-83938587                                               |
| 网址    | <a href="http://www.desitai.com">http://www.desitai.com</a> |

|                          |                      |
|--------------------------|----------------------|
| 电子信箱                     | db@decentgroup.cc    |
|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负责人、联系电话 | 证券部，於鹏，0576-89331506 |

## （二）主营业务

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 PVB 中间膜及其光伏组件研发、生产和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主要产品为汽车级、建筑级、光伏级 PVB 中间膜以及 PVB 双玻光伏组件等。

PVB 中间膜是由 PVB 树脂经增塑剂塑化、挤出流延成型的一种高分子材料薄膜。PVB 中间膜是生产夹层玻璃必不可少的原料，夹层玻璃具备的安全可靠、透明度可控、隔音、隔热、抗紫外线等性能主要通过 PVB 中间膜实现，公司 PVB 中间膜已应用于汽车、建筑和光伏等领域，公司是将 PVB 中间膜应用于光伏组件封装的行业先行者之一。

早期，由于国内 PVB 中间膜生产企业缺乏 PVB 树脂生产技术，拥有的 PVB 中间膜生产配方和产品工艺不成熟等原因，导致其生产的 PVB 中间膜产品性能无法达到积水化学、首诺公司和可乐丽等国外老牌化工集团企业的水准，国内 PVB 中间膜尤其是高端 PVB 中间膜市场的供应主要依赖于国外品牌商，国内企业无法与之抗衡。通过多年自主研发和技术积累，公司已经掌握成熟的 PVB 树脂生产技术、各类 PVB 中间膜配方及加工工艺，推出的 PVB 中间膜产品，与积水化学、首诺公司、可乐丽等国外 PVB 中间膜厂商直接展开竞争，成为 PVB 中间膜领域国内主要供应商之一。

公司是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截至 2023 年末，公司已拥有授权专利 122 项，其中发明专利 18 项。通过不断的技术突破，公司的研发实力已获得一定的外部认可，获得了 1 项“国家火炬计划项目证书”、27 项“浙江省省级工业新产品/新技术”、10 项“浙江省科学技术成果”，并主导或参与了 7 项 PVB 中间膜及其光伏组件标准的制定。同时，公司被认定为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功能性膜材料省级企业研究院”等。公司依托核心技术生产的产品已广泛应用于下游知名企业，包括福耀玻璃、耀皮玻璃、信义玻璃、华能国际、东方日升等。

### （三）本次发行类型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 四、保荐机构与发行人关联关系说明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之间不存在下列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

（一）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二）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三）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情况；

（四）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的其他关联关系。

## 五、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本次申请文件实施的内部审核程序如下：

（一）项目组现场了解情况及尽职调查，并在此基础上出具立项申请报告；

（二）本保荐机构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下属股票保荐承销业务立项审核委员会召开立项评审会，判断项目保荐及承销风险，对存在的问题予以提示和论证，项目组对存在的问题进行相应回复后，立项审核委员进行立项表决；

（三）在项目申请内核前，项目组完成对现场尽职调查阶段工作底稿的获取和归集工作；

（四）本保荐机构质量控制部及内核部进行现场审核；

（五）工作底稿经质量控制部验收通过后，项目组通过公司投行业务系统提交全套拟申报材料（电子版本）。符合申报要求的，质量控制部出具现场核查报告、底稿验收报告和质控审核报告并提交内核部；

（六）内核部收到申请材料时确认材料完备性，正式受理内核申请。若有疑问，内核部可通知项目组和质量控制部补充相关材料。内核部正式受理内核申请后，对项目是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自律规则规定的发行和承销股票的法定条件，以及项目是否存在重大风险隐患进行审核。对于存在明显质量问题的，由项目组进行修改完善；

（七）2023年5月11日，本保荐机构内核部按照《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业务问核制度》的规定，对本项目执行了问核程序，保荐代表人结合《问核表》中所列事项实施的尽职调查程序，逐一答复了问核人员提出的问题，并填写制作了《关于保荐项目重要事项尽职调查情况问核表》；

（八）内核申请经内核负责人审批同意后，内核部负责组织内核会议。本项目以现场方式召开内核会，在内核会议召开前2日将会议通知和内核申请材料送达各内核委员，以保证内核委员有合理的时间审阅材料；

（九）2023年5月16日，德斯泰本次证券发行申请内核委员会工作会议在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119号安信金融大厦国投证券本部召开，对德斯泰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进行审议。参会内核委员就发行人申请文件的完整性、合规性进行了审核，听取了发行人主要领导和项目组对项目基本情况、尽职调查情况及现场核查发现问题的说明，内核委员从专业的角度对较为重要问题进行讨论，并提出内核会议反馈意见；

（十）内核部汇总内核委员的内核会议反馈意见，将内核会议反馈意见汇总反馈给项目组。项目组根据内核会议反馈意见逐条进行书面回复并修改、完善申报材料后报送内核部进一步审核，确保内核会议反馈意见在项目材料和文件对外提交、报送、出具或披露前得到落实；

（十一）内核委员在收到项目组对内核会议反馈意见的书面回复后进行投票表决；

经参会内核委员会成员投票表决，德斯泰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通过了本保荐机构内核。

##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一、本保荐机构承诺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二、本保荐机构通过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承诺如下：

（一）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符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二）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四）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五）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六）保证本发行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七）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八）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自愿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

（九）因本保荐机构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十）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事项。

## 第三节 对本次发行的推荐意见

### 一、对本次发行的推荐结论

依照《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一）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4 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履行了相关决议程序，制订了切实可行的发行方案；

（二）发行人法人治理结构健全，运作规范，经营业绩优良，财务状况良好，在同行业中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三）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实施后将进一步增强发行人的可持续发展能力和竞争实力，给发行人带来良好的经济效益。

综上所述，国投证券同意保荐浙江德斯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 二、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是否履行决策程序的核查

#### （一）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2 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制定<浙江德斯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的议案》《关于制定<浙江德斯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摊薄公司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使用可行性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事项的承诺及约束措施的议案》《关于制定<浙江德斯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宜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相关议案，并决

定将上述议案提交于 2023 年 5 月 7 日召开的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 **（二）股东大会**

2023 年 5 月 7 日，发行人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制定<浙江德斯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的议案》《关于制定<浙江德斯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摊薄公司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使用可行性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事项的承诺及约束措施的议案》《关于制定<浙江德斯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决议、会议记录等相关文件，本保荐机构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已就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履行了必要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

## **三、对本次发行是否符合《证券法》发行条件的核查**

本保荐机构依据《证券法》关于申请证券发行的条件，对发行人的情况进行逐项核查，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已聘请本保荐机构担任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人，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的规定。**

### **（二）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发行人已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独立董事和董事会秘书制度等各项制度，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 **（三）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汇会审[2024]2680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发行人2021年度、2022年度、2023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70,111.33万元、136,552.73万元和137,588.84万元，净利润分别为5,812.46万元、9,431.66万元和14,378.80万元，发行人经营能力具有可持续性。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 **（四）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针对公司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出具的中汇会审[2024]2680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 **（五）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保荐机构访谈了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查询了公开信息，核查了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声明。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 **（六）发行人符合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发行人符合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之规定，具体说明详见本节之“四、对本次发行是否符合《注册管理办法》发行条件的核查”。

综上，本保荐机构认为，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 四、对本次发行是否符合《注册管理办法》发行条件的核查

本保荐机构通过尽职调查，对照《注册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进行了逐项核查，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形。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 （一）针对《注册管理办法》第三条的核查

公司业务具备创新、创意、创造特征。创新特征是指公司建有完善的技术创新体系，是创意和创造的基础；创意特征是指公司具备先进生产工艺，是创新的过程和创造的前提；创造特征是指公司拥有将设计创意转化为高质量产品的实践能力，是创新和创意的结果。

在技术创新、工艺创意方面，公司围绕主营业务产品积累了一系列核心生产技术，截至**2023年末**，公司拥有**122**项专利技术，其中**18**项为发明专利，拥有较强的技术基础，已获得**27**项省级工业新产品认定证书，其中**23**项被认定为国内领先、**4**项被认定为国内先进，此外公司拥有**10**项**PVB**中间膜产品相关的科学技术成果。

在产品创造方面，公司依靠核心技术，制造出的建筑级**PVB**膜、汽车级**PVB**膜和光伏级**PVB**膜等产品可与国外厂商直接展开竞争。此类**PVB**膜产品技术含量高、产品生产难度大，且需要依赖成熟稳定的**PVB**树脂生产工艺。公司依托自主研发的各类核心技术，已可生产在核心技术参数上比肩国外同行的**PVB**膜产品，并广泛应用于下游各知名玻璃制造商，改变了国内企业长期参与低端**PVB**中间膜市场的现状，打破了国外企业在高端**PVB**中间膜领域内的垄断。

从公司业务的发展历程来看，公司产品的升级即是新旧产业更替的过程。公司成立早期以建筑级**PVB**中间膜作为主营业务，经多年技术积累和业务发展，公司业务范围逐步拓展到汽车级**PVB**中间膜、光伏级**PVB**中间膜及其双玻光伏组件。上述历程正是公司深耕主业，将传统的旧产业通过技术创新逐步提升为更适应市场发展需要的新产业的探索变革，是公司致力于向高端制造迈进的创新之路。

从公司业务的终端应用来看，公司产品的应用场景将始终与新产业紧密结合。公司研发生产的光伏级**PVB**中间膜及其光伏组件，主要面向下游的新能源

行业，通过 PVB 中间膜及其光伏组件与光伏发电等新兴行业紧密结合，为国家应对气候变化、推动绿色发展、建设优势产业、支撑经济高质量发展等战略举措做出贡献。

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 PVB 中间膜产品属于“C29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中的“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公司 PVB 双玻光伏组件属于“C38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中的“C3825 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不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2024 年修订）》第五条规定的不支持其申报在创业板发行上市的行业或禁止类行业，发行人为依靠创新、创造、创意开展生产经营的成长型创新创业高新技术企业，符合创业板行业领域及定位相关指标，符合创业板的定位要求。

因此，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三条的规定。

## （二）针对《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核查

浙江德斯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系德斯泰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按原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德斯泰有限公司系 2006 年 1 月由叶卫民、许式洲、陈定海和范允省共同出资成立。公司设立后不存在因违反法律法规等原因被行政主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裁决停业、强制解散等影响其合法存续的事宜。据此，发行人系由德斯泰有限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德斯泰有限公司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时间在三年以上。

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股东大会及董事会、监事会文件，各部门组织架构及职能设定。经核查，发行人已建立并健全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包括审计委员会在内的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制度，形成了规范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规定规范运行，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尽职尽责，按相关制度规定切实地行使权利、履行义务。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因此，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 （三）针对《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核查

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的各项规章制度及相关财务管理制度、会计记录、记账凭证、原始财务报表，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中汇会审[2024]2680号《审计报告》和中汇会鉴[2024]2681号《关于浙江德斯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访谈了公司财务人员。经核查，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与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因此，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 （四）针对《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核查

1、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商标、专利等主要资产的权属资料，主要业务流程图、组织机构设置的有关文件、员工名册、财务会计制度、银行开户资料、纳税资料、审计报告、《公司章程》等内部规章制度、三会相关决议，以及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的关联方和关联交易情况、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并实地考察了发行人日常办公场所及生产经营场所，实地走访了主要业务部门。经核查，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2、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发行人历次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会议决议文件、历次工商变更材料，对发行人股东进行调查并由发行人股东出具声明。经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专业从事 PVB 中间膜及其光伏组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最近二年内控股股东为叶卫民先生，实际控制人为叶卫民先生、齐玲锦女士和叶新棵先生，均没有发生变更。且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3、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的土地、厂房、商标、专利等主要资产及核心技

术的取得、使用及权属情况，核查了发行人的银行借款、对外担保、诉讼仲裁情况，对高级管理人员和财务人员进行了访谈，通过公开信息进行查询验证。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亦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因此，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 **（五）针对《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核查**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所属行业相关法律法规，与发行人部分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发行人生产经营所需的各项相关许可、权利证书或批复文件等。核查了发行人的《企业征信报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个人信用报告》及《无犯罪证明》，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简历、上述人员的声明，通过公开信息查询验证，并获得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

经核查，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经核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因此，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实质条件。

五、对发行人符合创业板定位及国家产业政策的核查

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2024 年修订）》（以下简称“《创业板暂行规定》”），对发行人是否符合《创业板暂行规定》规定的创业板定位及国家产业政策进行了逐项核查，核查结论和依据如下：

（一）发行人符合《创业板暂行规定》第三条规定的条件

发行人为依靠创新、创造、创意开展生产经营的成长型创新创业高新技术企业，符合创业板行业领域及定位相关指标，符合创业板的定位要求。具体说明详见本节“四、对本次发行是否符合《注册管理办法》发行条件的核查”之“（一）针对《注册管理办法》第三条的核查”。

（二）发行人符合《创业板暂行规定》第四条规定的条件

保荐机构审阅了发行人报告期财务报表及发行人审计机构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中汇会审[2024]2680 号《审计报告》。

2021 年度至 2023 年度，发行人研发投入及营业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最近三年累计     | 2023 年     | 2022 年     | 2021 年    |
|-----------|------------|------------|------------|-----------|
| 研发投入      | 16,348.78  | 6,872.89   | 5,235.51   | 4,240.38  |
| 营业收入      | 344,252.90 | 137,588.84 | 136,552.73 | 70,111.33 |
| 研发投入占比（%） | 4.75       | 5.00       | 3.83       | 6.05      |

最近三年，即 2021 年至 2023 年，发行人研发投入分别为 4,240.38 万元、5,235.51 万元及 6,872.89 万元，三年累计研发投入为 16,348.78 万元，超过 5,000 万元；最近一年，发行人营业收入为 137,588.84 万元，超过 3 亿元。因此，发行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2024 年修订）第四条中“（二）最近三年累计研发投入金额不低于 5,000 万元，且最近三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不低于 25%”及“最近一年营业收入金额达到 3 亿元的企业，或者按照《关于开展创新企业境内发行股票或存托凭证试点的若干意见》等相关规则申报创业板的已境外上市红筹企业，不适用前款规定的营业收入复合

增长率要求”的相关要求。

### （三）发行人符合《创业板暂行规定》第五条规定的条件

发行人是一家专业从事 PVB 中间膜及其光伏组件研发、生产和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主要产品为 PVB 中间膜、PVB 双玻光伏组件等。PVB 中间膜是生产夹层玻璃必不可少的原料，夹层玻璃具备的安全可靠、透明度可控、隔音、隔热、抗紫外线等性能主要通过 PVB 中间膜实现，公司 PVB 中间膜已应用于汽车、建筑和光伏等领域。同时，公司主动向产业链下游延伸发展，从事 PVB 双玻光伏组件的研发、生产及销售，有助于与 PVB 中间膜业务形成协同效应，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

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 PVB 中间膜产品属于“C29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中的“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公司 PVB 双玻光伏组件属于“C38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中的“C3825 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发行人不属于《创业板暂行规定》第五条规定的原则上不支持其申报在创业板发行上市的行业或禁止类行业。

综上所述，发行人符合《创业板暂行规定》规定的申报创业板发行上市的条件。

## 六、关于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财务及经营状况的核查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信息披露指引（2020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0]43 号）的要求，保荐机构对发行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的主要经营状况是否发生重大变化进行了核查，包括产业政策，进出口业务限制，税收政策，行业周期性变化，业务模式及竞争趋势，主要原材料的采购规模及采购价格，主要产品的生产、销售规模及销售价格，新增对未来经营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主要客户或供应商，重大安全事故等方面。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公司主要经营状况正常，主要原材料采购情况、主要产品销售情况、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构成情况、税收政策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方面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未发生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 七、对发行人股东中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的核查

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方法（试行）》的相关规定，保荐机构通过查阅发行人股东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或合伙协议、并通过登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检索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公示信息、对发行人股东访谈等方式，就发行人股东是否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是否按规定履行登记和备案程序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发行人共有 19 名股东，其中自然人股东 4 名，机构股东 15 名。机构股东中有 11 名为私募投资基金、3 名为员工持股平台，1 名为其他非私募投资基金机构。

### （一）私募投资基金基本情况

| 序号 | 股东名称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基金管理人<br>登记情况     | 基金备案情况            |
|----|------|------------------|-------------------|-------------------|
| 1  | 杭州融高 | 上海融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登记编号：<br>P1005024 | 基金备案编号：<br>SD3075 |
| 2  | 海宁擎川 | 上海融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登记编号：<br>P1005024 | 基金备案编号：<br>SQC125 |
| 3  | 西安擎川 | 上海融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登记编号：<br>P1005024 | 基金备案编号：<br>SGW953 |
| 4  | 杭州逸帆 | 逸帆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 登记编号：<br>P1018734 | 基金备案编号：<br>SJ6840 |
| 5  | 成都亚商 | 成都亚商盈泰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登记编号：<br>P1007949 | 基金备案编号：<br>SD5363 |
| 6  | 上海金浦 | 上海金浦智能科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登记编号：<br>P1063908 | 基金备案编号：<br>SY1807 |
| 7  | 台州恒金 | 杭州城投富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登记编号：<br>P1032767 | 基金备案编号：<br>SQD858 |
| 8  | 杭州城田 | 杭州城投富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登记编号：<br>P1032767 | 基金备案编号：<br>SNA927 |
| 9  | 宸睿一期 | 上海亿宸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登记编号：<br>P1065046 | 基金备案编号：<br>SX8753 |
| 10 | 宸睿二期 | 上海亿宸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登记编号：<br>P1065046 | 基金备案编号：<br>SQH712 |
| 11 | 青岛宸旭 | 上海亿宸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登记编号：<br>P1065046 | 基金备案编号：<br>SNY940 |

### （二）员工持股平台

经核查，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发行人机构股东中天台洪都、天台德盛、天台永盛为员工持股平台，其投资发行人的资金来源于该公司股东的自有资金出资，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

办法》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

### （三）其他机构股东

经核查，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发行人机构股东中杭州六骏为非私募基金机构股东，无需进行私募基金备案。

杭州六骏系其股东以自有或自筹资金出资设立的企业，设立至今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将资金委托基金管理人进行管理或收取管理费的情形、开展受托管理资产业务的情形，股东之间不存在超额收益分配的约定。杭州六骏未以基金运作为目的设立，未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要求进行募集、投资、管理，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者私募基金管理人，不需要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履行备案登记程序。

## 八、对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合规性的核查

（一）本保荐机构查阅了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及备案文件等资料，实地考察了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项目的拟实施地，并对公司研发、生产人员进行了访谈。经核查：

1、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浙江德斯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年产40000吨PVB功能膜项目”，上述项目与公司主营业务密切相关，有助于扩大生产能力，支持业务持续扩张的需要，优化产品结构和研发技术水平，深化产品结构调整的需要，提升经济效益，增强企业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

2、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未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未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二）本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相关生产经营资料和财务资料，分析了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确认募集资金的运用规划是基于公司现有生产经营规模和未来经营目标而合理制定的，符合行业的发展趋势和公司的发展战略，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及未来发展规划、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

（三）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已经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认真分析并形成决议，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能够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

（四）本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分析了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投向。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五）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经核查，发行人已经制定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规定募集资金应存放于董事会批准设立的专户集中管理，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它用途。

## 九、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事项的核查

为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 号），保障中小投资者知情权，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根据《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的相关要求，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2 日和 2023 年 5 月 7 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就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即期回报摊薄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拟采取的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具体如下：

### （一）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根据发行方案，公司拟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不超过 2,350.6637 万股股票，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不超过 9,402.6547 万股，公司股本和净资产将大幅增加。由于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有一定的建设期和达产期，产生效益尚需一定时间，因此在公司业绩保持相对稳定的情况下，总股本的增加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的收益短期内不能实现将导致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每股收益短期内呈下降趋势，可能导致投资者的即期回报被摊薄。

## **（二）本次发行的必要性和合理性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公司从事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投资用于“浙江德斯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40000 吨 PVB 功能膜项目”。

关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必要性与可行性，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参见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及“第十二节 附件”之“附录六：募集资金具体运用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以公司现有产品、技术、市场、管理、人员为基础，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进一步发挥公司在 PVB 中间膜行业的核心竞争优势，是公司围绕现有主营业务进行的扩张和升级，优化产品结构和研发技术水平，提升经济效益，增强企业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不会改变公司的主营业务和经营模式，与公司现有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相适应。

根据公司现有的技术水平、生产管理能力及采购、销售体系，公司有能力独立实施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保障项目投产后的有效运营和实现经济效益。

## **（三）公司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

为了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降低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增强对股东利益的回报，公司拟采取多种措施填补即期回报：

### **1、稳步推进公司经营战略，完善经营理念，提升市场竞争力及市场占有率**

公司将引进优秀人才，为提高公司的经营效率提供智力支持；继续关注客户需求，通过不断创新来满足客户的需求，提升客户体验；继续坚持以市场为导向的研发理念，紧密跟随行业前沿技术与市场动态，不断加大技术创新力度。

公司将密切关注市场变化趋势，围绕核心技术、产品创新、业务延伸、营销服务和人才建设等方面的战略规划，积极稳步推进各项工作进程，把握市场机遇，不断强化自身的综合实力，努力提高市场份额，提升竞争优势。

### **2、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提升经营管理效率，为公司持续稳健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

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进一步提高经营管理水平，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投资者能够充分行使投资者的权利，董事会能够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做出科学、合理的决策；独立董事能够独立履行职责，保护公司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为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提供科学有效的治理结构和制度保障。

同时，公司将加强企业内部控制，发挥企业管控效能；推进全面预算管理，优化预算管理流程，加强成本管理，强化预算执行监督，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和管控风险，提升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

### **3、加强募集资金管理，加快实施募投项目，争取早日实现项目预期效益**

公司已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后将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中。公司将定期检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严格控制募集资金使用的各个环节，确保募集资金合理有效使用。

公司已对本次募投项目进行充分的可行性研究论证，募投项目的建设符合行业发展趋势和公司未来的发展规划。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加快募投项目的建设，争取募投项目早日实现预期收益，若项目顺利实施，将大幅度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尽早填补被摊薄的即期回报。

### **4、完善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

公司建立了对股东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对利润分配作出制度性安排，保证利润分配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已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对公司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中关于利润分配政策条款进行了相应规定。

本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后，本公司将按照《公司章程（草案）》的相关规定进行利润分配，并广泛听取投资者尤其是独立董事、中小股东的意见和建议，不断完善本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强化对投资者的收益回报。

同时，公司提请投资者注意，上述填补回报的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

#### **（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共同实际控制人承诺**

叶卫民先生、齐玲锦女士和叶新棵先生承诺如下：

“1、本人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2、如本人非因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将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相关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不得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但因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被强制执行、公司上市后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

（3）如本人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并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

（4）如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及招股说明书的其他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损失。

3、如本人因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将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及时、充分披露公司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相关方案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尽可能地保护本公司投资者利益。”

#####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承诺**

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叶卫民、叶新棵、陈升、石守松、杨兴参、杨利成、於鹏、郝艳兵、李伯耿、潘磊承诺：

“1、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保障公司

制定的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

（1）不以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取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同意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若公司实施股权激励，本人同意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2、如本人非因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将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相关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不得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但因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被强制执行、公司上市后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

（3）如本人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并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

（4）如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及招股说明书的其他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损失。

3、如本人因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将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及时、充分披露公司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相关方案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尽可能地保护本公司投资者利益。”

## 十、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服务中聘请第三方行为的核查

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号）的规定，保荐机构就自身及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服务对象德斯泰在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是否聘请第三方及相关聘请行为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 （一）保荐机构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经核查，保荐机构在本次保荐业务中不存在各类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

### （二）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经核查，德斯泰分别聘请了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作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的保荐机构、法律顾问、审计机构和评估机构。除了上述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德斯泰还聘请了浙江省工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可行性分析、浙江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对环境保护情况进行核查等。

除上述情况，德斯泰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中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

### （三）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中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的相关规定，除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环境保护核查等机构外，保荐机构和发行人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

## 十一、发行人利润分配政策核查情况

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报告期利润分配的相关决策和实施资料，以及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浙江德斯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

回报规划》及《公司章程（草案）》。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已经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制订了上市后的分红政策，利润分配的决策机制明确了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和股东大会的审议程序、通过标准和召开形式，利润分配决策机制健全、有效，《公司章程（草案）》《浙江德斯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及招股说明书对利润分配事项的规定及信息披露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10号》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利润分配政策和未来分红规划注重给予投资者合理、稳定的回报、有利于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 十二、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 1、财务风险

##### （1）毛利率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22.19%、18.23%和27.40%，波动较为明显且整体呈上升趋势，受以下多个因素的综合影响，公司未来毛利率水平仍面临波动的风险：

（1）报告期内，公司所使用的主要原材料，如PVA树脂、丁醛、增塑剂、电池片价格波动较大且整体呈下降趋势，对公司的成本管理和控制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如果未来上游原材料价格持续大幅波动，则公司综合毛利率水平仍可能面临进一步波动的风险。

（2）公司的主营业务产品包括PVB中间膜及PVB双玻光伏组件，上述产品的毛利率水平存在较大差异，报告期内毛利率较低的PVB双玻光伏组件产品销售收入占比整体不断提升，若未来低毛利率类产品销售收入占比波动，则公司综合毛利率水平可能面临进一步波动的风险。

（3）公司虽然为了开拓市场，提升技术实力及市场形象，不断加强与福耀玻璃、耀皮玻璃、信义玻璃及东方日升等大型集团的合作，但是其议价能力相对较强，若公司不能持续提升技术创新能力，开发出更具竞争力、更有性价比的新

产品，则公司存在毛利率进一步**波动**的风险。

## （2）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产品为 PVB 中间膜及 PVB 双玻光伏组件，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材料为 PVA、丁醛、增塑剂、电池片及光伏玻璃等，公司直接材料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均在 75%以上，占比较高且报告期内主要原材料采购单价波动较大。

未来原材料价格若继续出现较大幅度**波动**，而销售价格无法随原材料价格同步调整，则可能对公司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 （3）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净值分别为 16,449.70 万元、29,323.28 万元和 32,943.98 万元，占期末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4.80%、19.12%和 14.50%，应收账款规模较大、占比较高。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应收账款金额仍可能维持在较高水平，占总资产的比例可能进一步增加，应收账款和客户信用政策的管理难度将增大。如果公司无法采取有力措施控制应收账款水平，将增加公司的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 （4）经营活动净现金流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114.76 万元、-6,444.72 万元和 3,029.48 万元，呈**波动**趋势，若未来公司经营性现金流入和现金支出时点错配可能会进一步造成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净额**波动变化**，从而对公司经营产生一定影响。

## （5）PVB 双玻光伏组件存货减值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余额分别为 22,689.20 万元、29,283.52 万元和 64,960.62 万元，PVB 双玻光伏组件存货余额占比分别为 57.68%、47.04%、58.73%，占比较高且呈**波动**上涨趋势，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分别为 587.54 万元、1,438.87 万元和 7,673.93 万元。

2023 年光伏供应链各环节的扩产计划落地导致电池片价格下降幅度较大，同时光伏组件生产企业 2023 年亦出现产能提升较大，行业竞争加剧，市场价格

出现非理性下跌，未来，若公司因未能及时把握下游光伏组件行业变化、未能及时优化光伏组件存货管理或公司产品无法匹配最新的市场需求，则公司存货将面临减值的风险，从而对公司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 **(6) 固定资产减值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27,273.08 万元、46,765.75 万元和 60,682.68 万元，占公司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4.53%、30.50%和 26.71%，账面价值呈增长态势，占公司总资产的比例较高。同时，公司还在持续产能扩建中，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及占比预计将进一步增加。光伏组件产品自 2023 年以来市场价格持续下滑，公司根据谨慎性原则对相关资产的未来收益进行预测并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529.73 万元。若未来公司固定资产发生损毁、或行业发生技术升级迭代或技术路线变化等情形，公司固定资产可能出现进一步减值风险，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 **(7) 税收优惠政策及财政补贴政策变化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政策，企业所得税优惠期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且公司已提交了相关材料进行高新技术企业资质的审核；子公司怀集怀德 2022 年度和 2023 年度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政策，企业所得税优惠期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此外，公司部分子公司还享受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优惠、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等政策。若未来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发生不利变化或公司及子公司不再符合相关税收优惠要求的条件，则公司将不能继续享受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将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 **2、经营风险**

#### **(1) PVB 中间膜在光伏组件应用推广不及预期的风险**

公司基于 PVB 中间膜技术和产品的积累进行了产业链的延伸，开拓了 PVB 双玻光伏组件产品，主要目的为推广、示范公司 PVB 中间膜在光伏组件中的应用，但由于公司在光伏组件领域的技术储备及推广光伏级 PVB 中间膜时间相对较短，相关运营经验尚需进一步积累成熟。

公司光伏级 PVB 中间膜在下游应用虽已不存在不确定性，但若公司对光伏组件行业发展趋势的判断存在偏差或 PVB 双玻光伏组件下游项目大幅调整、延

期或取消，则公司将面临 PVB 中间膜在光伏组件领域推广不及预期的风险，从而影响公司盈利水平持续提升。

## **(2) 未决诉讼风险**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之日，公司重大未决诉讼为积水化学诉公司侵害其发明专利案件，详见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其他重要事项”之“三、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上述案件仍处于管辖权异议上诉阶段，尚未实质审理，诉讼结果存在不确定性，本公司将及时披露上述案件的后续进展情况，并提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 **(3) 产品质量控制风险**

报告期内，产品质量是公司的生命线，未来随着公司规模的不扩大和产品种类的不断丰富，如果质量管理体系不能随之进一步完善，将可能面临出现产品质量问题的风险，对公司声誉和品牌形象造成损害，甚至面临客户索赔、市场份额减少乃至被取消供货资格的风险；而且若公司产品质量控制水平下降，不合格率超过一定水平，将导致公司成本上升、市场竞争力下降，进而对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 **(4) 客户集中度变高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对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收入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5.29%、68.43%和 62.81%，客户集中度整体不断提高，虽然与大客户的合作有利于公司提升产品技术，提高产品质量稳定性以及公司形象，但若主要客户自身发展出现不利因素、公司竞争对手通过技术和商务策略等抢占公司主要客户资源，或公司与主要客户的合作发生不利变化，将导致主要客户对公司产品的需求量下降，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 **(5) 子公司租赁场地不稳定的风险**

发行人子公司甘肃德斯威的经营场地为租赁所得，但该租赁资产在甘肃德斯威承租前已由出租人华一家具进行了抵押。甘肃德斯威在该租赁所得的经营场地已投建产线用于 PVB 双玻光伏组件的生产，若未来因华一家具不能按期偿还债权等原因而导致该经营场地被处置，则甘肃德斯威需要重新寻找经营场所并搬迁相关机器设备，可能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一定的影响。

### （6）PVB 双玻光伏组件单价及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公司 PVB 双玻光伏组件单价受上游主要原材料电池片价格、光伏组件行业企业竞争状况、下游需求等因素影响。因光伏行业景气度上升，2023 年光伏产业链主要企业陆续推出扩产计划，**导致阶段性产能过剩**，如果下游应用市场增速**持续**低于预期，则可能导致光伏组件行业企业竞争**不断**加剧、市场价格**持续**非理性下跌、光伏产业链供过于求，从而可能导致公司 PVB 双玻光伏组件价格不合理下跌，公司盈利水平下降，公司或将出现光伏组件业务单价及经营业绩**持续**下滑风险。

## 3、技术风险

### （1）核心技术泄露风险

公司的主要产品为 PVB 中间膜及 PVB 双玻光伏组件，产品技术含量较高。为避免核心技术泄露而削弱技术优势，公司已经采取多种核心技术保护措施。尽管发行人已经建立健全了安全保密制度，并与研发人员签订了保密协议，同时通过申请专利的方式对核心技术予以保密，但上述措施无法完全保证公司技术不泄露。未来若公司出现核心技术泄露的情况，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 （2）核心技术人员流失风险

人才是公司保持核心竞争力的根本来源，随着 PVB 中间膜及其组件行业市场需求不断扩大，下游产品、技术不断升级迭代，技术人员对公司经营的重要性亦日益凸显，优秀的技术人员是公司保持核心竞争力的关键。虽然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和有效的人力资源管理和激励机制，但是若公司未来不能持续完善激励和薪酬制度，将会存在核心技术人员的流失风险。

## 4、内控风险

### （1）经营规模扩大带来的管理风险

公司近年来以较快的速度发展，经营规模和业务范围不断扩大，组织结构和管理体系日益复杂，随着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到位和投资项目的实施，公司的规模将进一步扩大，对公司经营管理、资源整合、持续创新、市场开拓等方面都提出了更高的要求，经营决策和风险控制难度进一步增加，公司管理团队的管理水

平及控制经营风险的能力将面临更大考验。如若公司管理水平和内控制度不能适应规模迅速扩张的需要，组织模式和管理制度未能随公司规模扩大及时完善，则将削弱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存在规模迅速扩张导致的管理内控风险。

## **（2）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的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叶卫民先生、齐玲锦女士和叶新棵先生，齐玲锦系叶卫民之妻，叶新棵系叶卫民与齐玲锦之子，其中叶卫民先生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叶新棵先生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同时，叶卫民、齐玲锦、叶新棵、天台洪都、天台德盛、天台永盛通过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合计控制公司 40.3537%股份。公司虽然制定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健全有效，但是公司实际控制人仍可以利用其控制权及管理权优势，对公司的重大投资、人事、财务、经营管理等施加不当控制，将可能损害公司或其他股东利益。

## **（二）与行业相关的风险**

### **1、宏观经济及市场波动风险**

公司下游客户主要属于汽车行业、建筑行业以及光伏行业，公司所处行业的发展与宏观经济表现、下游市场需求密切相关。近年来，国内外宏观经济环境存在较大不确定性，世界经济形势仍然复杂严峻，未来如果宏观经济和下游市场需求增速放缓或出现下滑、阶段性停滞等情形，传导至上游 PVB 中间膜及光伏组件厂商，使得行业竞争加剧，进而影响公司产品的市场需求，将给公司的生产经营带来一定的不利影响。

### **2、市场竞争风险**

公司所处的 PVB 中间膜及光伏组件行业属于技术或资本密集型产业，具有一定的进入壁垒，但随着市场需求不断增长，将会有新的竞争者不断进入该行业，同时现有竞争者之间的竞争激烈程度将会加剧。虽然公司通过持续不断的创新开拓，已掌握了多项 PVB 中间膜的核心技术，但目前公司仍然处于发展阶段，资产规模及利润规模仍相对较小，若公司不能有效应对激烈的市场竞争，则公司的经营业绩将受到一定的不利影响。

### 3、科技创新能力持续发展风险

公司及时研发并推出顺应市场需求的高性价比 PVB 中间膜是公司保持竞争力的关键因素。PVB 中间膜需要具备抗冲击、高透光率、防紫外线、隔热、隔音等技术性能，而建筑玻璃、汽车玻璃及光伏玻璃对其技术性能的要求又各有侧重，公司需要保持持续开发创新的能力，不断改良技术、开发更新产品，以应对不同应用领域对 PVB 中间膜的技术性能要求。如果公司的技术开发和产品升级不能及时应对市场需求的变化、对相关产品的市场发展趋势及研发方向判断失误、关键研发技术人员大量流失，则将对公司的科技创新能力造成不利影响，并进一步影响公司的盈利能力及可持续发展能力。

### （三）其他风险

####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风险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浙江德斯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40000 吨 PVB 功能膜项目”，该项目系围绕公司主要业务和技术进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基于当前经济形势、市场环境、行业发展趋势做出，尽管公司已经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经济效益进行了审慎测算，并进行了充分的可行性论证。但项目建设尚需较长时间，届时如果国家政策、市场环境、客户需求和产品价格出现较大变化，将会对项目的实施进度、实施方案和公司的预期收益产生不利影响。

#### 2、净资产收益率被摊薄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净资产规模较本次发行前预计将出现大规模的增长。由于投资项目的建设需要一定的时间才能达到预计的收益水平，因此在本次发行后的一段时间内，公司的净资产收益率可能出现一定程度的下降。此外，因公司 PVB 双玻光伏组件业务的不断发展，相对于 PVB 中间膜业务而言，该业务的毛利率水平较低，公司的净资产收益率亦可能存在进一步被摊薄的风险。

## 十三、发行人的发展前景

截至目前，公司所处的行业领域发展前景良好，未来市场空间巨大。具体分析如下：

## （一）发行人所处行业发展态势良好

### 1、产业政策大力支持

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 PVB 中间膜及其光伏组件研发、生产和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主要产品为 PVB 中间膜、PVB 双玻光伏组件等。PVB 中间膜广泛应用于汽车行业、建筑行业和光伏行业，是国民经济发展所需的重要基础化工新材料，属于国家支持的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目前我国国产 PVB 中间膜产品与国外化工巨头在产能产量、业务规模及品牌形象上仍存在一定的差异。为克服这一现状，当前国家已经出台了上述行业鼓励政策支持 PVB 中间膜行业的发展，这将会对国产 PVB 中间膜企业的发展壮大起到一定的支持作用。

近年来，国家、地方政府对高分子材料和光伏行业领域不断加大支持力度，相继推出一系列发展和鼓励政策，对相关行业的健康发展提供了政策保障，也对公司的经营发展带来积极影响。习近平总书记 2020 年 9 月 22 日提出我国“二氧化碳排放力争于 2030 年前达到峰值，努力争取 2060 年前实现碳中和”目标以来，我国双碳“1+N”政策体系不断完善。2021 年 10 月 24 日，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关于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做好碳达峰碳中和工作的意见》，双碳顶层设计文件出台，首次提出到 2060 年，非化石能源消费比重达到 80%以上目标，光伏等新能源发展空间广阔。

### 2、发行人所在行业具有较大的市场空间

中国是 PVB 中间膜及光伏组件的最大消费国，国内 PVB 中间膜主要应用于汽车、建筑和光伏等领域，光伏组件主要应用在光伏电站建设。

#### （1）汽车级 PVB 中间膜

汽车是国民经济的重要支柱性产业，产业链长、涉及面广、带动性强、国际化程度高，在全球主要经济大国的产业体系中一直占据重要地位。改革开放以来，随着国内经济的发展，我国汽车产业已经建成全球规模最大、品类齐全、配套完整的汽车产业体系，取得了举世瞩目的成就。随着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深入发展，汽车与能源、交通、信息通信等领域相关技术加速融合，全球汽车产业格局面临重塑，为国内汽车级 PVB 中间膜企业带来新的增长点。同时，随着国内 PVB 中间膜生产技术的突破和产品质量的提高，少数国内 PVB 中间膜企业生

产产品已达到国外同类产品的同等质量水平，打破国外企业长期垄断的市场格局。

因此，汽车级 PVB 中间膜目前市场需求较大，随着消费需求与产业链技术进步，高端市场需求释放，在国家政策的支持下，国内产品将逐步占领市场，未来发展前景广阔，市场增量空间较大。

## （2）建筑级 PVB 中间膜

伴随着我国国民经济的持续快速发展和城市化进程的加快，我国建筑幕墙行业实现了从无到有、从外资占领市场到国内企业主导、从模仿引进到自主创新的跨越式发展。截至 21 世纪初，我国已发展成为幕墙行业世界第一大生产国和全球第一大市场。根据中邮证券研究所数据显示，建筑幕墙工程总产值已从 2016 年的 4,113.00 亿元增长至 2021 年的 4,588.00 亿元左右，2021 年我国建筑幕墙工程产值增长幅度为 8.8%。未来幕墙产值提升的关键在于新材料、新技术与新工艺的应用，而建筑级 PVB 膜作为一项具有诸多优点和较大研发潜力的新型材料，可以帮助具有创新优势的企业在一系列复杂的工程项目中打破固有产品的价格体系，创造更高的产值与利润。此外，随着《建筑材料工业“十三五”科技发展规划》的贯彻执行，绿色与环保的发展潮流将改变传统建材的发展模式，科技创新则是提升建材行业发展质量、实现生态文明和环境美化的关键引擎。

因此，伴随我国建筑行业逐渐向安全、节能、环保、健康等方向的发展趋势，PVB 中间膜在建筑行业的市场需求将逐步释放。

## （3）光伏级 PVB 中间膜及其光伏组件

从制造业布局来看，全球光伏组件生产制造重心仍然在中国大陆。2021 年中国大陆产能达到 359.1GW，约占全球总产能的 77.2%，规模与占比同比上升 114.8GW 与 0.9 个百分点；产量达到 181.8GW，约占全球总产量的 82.3%，规模与占比同比上升 57.2GW 与 6.2 个百分点。据中国光伏行业协会预计，双玻组件 2024 年渗透率将达到 50%左右，成为主流组件封装技术。PVB 中间膜作为封装材料主要用在双玻领域，目前 PVB 中间膜因光伏级产品生产壁垒较高等问题使用比例仍较少，但凭借其高粘结性、高抗水渗透性和高耐候性等优异性能，伴随双玻组件应用增加而逐渐渗透。

综合而言，国内汽车级、建筑级和光伏级 PVB 中间膜及其光伏组件目前的市场需求较大，未来发展前景广阔。

## **（二）突出的竞争优势有助于公司维持盈利能力，持续提高公司的市场竞争力**

### **1、技术研发优势**

通过持续不断的技术研发开拓，公司目前已经建立了一定的研发技术优势。

依托研发技术优势，发行人的研发实力获得了外部认可。公司设立了浙江省企业技术中心，并于 2017 年被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发改委等 3 个部门认定为功能性膜材料省级企业研究院，此外公司获得了国家科学技术部颁发的“国家火炬计划项目证书”。

依托研发技术优势，发行人的产品、技术获得了外部认可。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共拥有 122 项授权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18 项。公司已获得 27 项省级工业新产品认定证书，其中 23 项被认定为国内领先、4 项被认定为国内先进，主导或参与了 7 项 PVB 中间膜及其光伏组件标准的制定，此外公司拥有 10 项 PVB 中间膜产品相关的科学技术成果。发行人聚焦行业技术发展前沿，将 PVB 中间膜应用于光伏封装材料，通过多年的技术攻关，目前相关产品已经逐渐获得市场认可，于 2017 年获得“光伏领跑者技术创新贡献奖（将 PVB 作为封装材料应用于光伏组件上）”、2019 年获得光伏绿色建筑产业创新技术奖。

### **2、PVB 树脂自产优势**

PVB 中间膜的主要原材料 PVB 树脂是决定产成品质量的关键因素。目前 PVB 树脂的生产较为集中，主要被首诺公司、积水化学和可乐丽等跨国公司长期垄断，且较少对外出售，导致市场中 PVB 树脂供给较少且价格较高。早期，国内企业大多采用回收 PVB 中间膜边角料加工制造 PVB 中间膜，产品的技术水平低、品质无法保证，与国际品牌相差较大。公司目前已经掌握了 PVB 树脂的生产技术，是国内少数能够自行生产高质量 PVB 树脂原料的 PVB 中间膜制造企业。公司通过自产 PVB 树脂，一方面能确保原材料的供给和质量，另一方面能够在保障产成品质量的前提下降低生产成本，从而确立起竞争优势。

### 3、客户优势

公司是 PVB 中间膜行业内的国内主要供应商之一，公司目前已经进入了下游知名上市企业客户的供应商体系，建立起了一定的客户优势。此类客户掌握着 PVB 中间膜尤其是高端 PVB 中间膜的产品技术、质量话语权，其对 PVB 中间膜的质量要求较高，供应商认证标准严格、认证周期长，公司获得此类客户的认可能够帮助发行人建立客户壁垒，并帮助企业树立良好的品牌形象，改善了长期以来国产 PVB 中间膜产品质量差、技术含量低的市场形象。依托核心技术生产的产品目前已广泛应用于下游优质上市企业，包括福耀玻璃、耀皮玻璃、信义玻璃等。

### 4、产品优势

按应用领域划分，目前公司已形成以下系列：汽车级 PVB 中间膜、建筑级 PVB 中间膜和光伏级 PVB 中间膜及其双玻光伏组件。建筑级 PVB 中间膜是传统的产品，汽车级 PVB 中间膜是现阶段主打产品，光伏级 PVB 中间膜则是目前开展并在未来大力发展的方向；按功能划分，公司 PVB 中间膜主要分为普通膜、功能膜产品，功能膜又包括隔音膜、隔热膜、复合隔热隔音膜、抗紫外线膜、彩色膜、耐老化膜等新产品，建立起了多层次多功能的产品结构，能满足不同客户的多样化需求，得到了市场的广泛认可。

#### （三）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可提升公司的研发能力

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入的“浙江德斯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40000 吨 PVB 功能膜项目”紧紧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开展。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围绕公司现有主要业务和核心技术进行。公司在现有原材料、产品和核心技术的基础上，通过本次募集资金项目提升 PVB 功能膜的产能，以满足下游日益增长的需求，对现有业务进行提升和拓展，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提高研发实力，提高公司产品竞争力。依托于公司现有的技术水平、生产管理能力及采购、销售体系，公司有能力独立实施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保障项目实施后的有效运营和转化为经济效益。

此外，面对目前国内中高端 PVB 功能膜主要来源于进口的局势，本项目可以使公司生产出性能较强和价格有竞争力的 PVB 功能膜与进口产品竞争，这将

在一定程度上提高我国 PVB 中间膜行业技术水平和规模化水平，在满足市场需求的同时降低中高端产品对外依赖度，对我国的社会经济发展和科技进步具有显著的意义。

**附件：**

- 1、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德斯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章页）

项目协办人：

吴逸凡

吴逸凡

保荐代表人：

田化普

田化普

李浩

李浩



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6月27日

（本页无正文，为《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德斯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章页）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



徐荣健



（本页无正文，为《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德斯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章页）

内核负责人：

  
许春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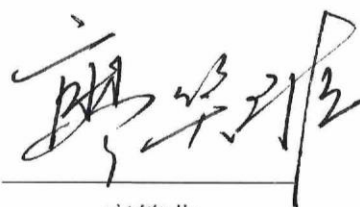


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6月27日

（本页无正文，为《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德斯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章页）

保荐业务负责人：



廖笑非



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 6 月 27 日

（本页无正文，为《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德斯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章页）

保荐机构总经理：

  
王苏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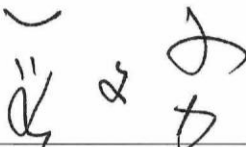


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6月27日

（本页无正文，为《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德斯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章页）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段文务



附件

## 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深圳证券交易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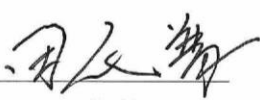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我公司作为浙江德斯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兹授权田化普、李浩担任保荐代表人，负责该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尽职推荐及持续督导等保荐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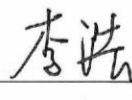
保荐代表人田化普未在创业板同时担任两家在审企业的签字保荐代表人。

保荐代表人李浩未在创业板同时担任两家在审企业的签字保荐代表人。

特此授权。

保荐代表人：

  
田化普

  
李浩



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6月27日

附件

## 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深圳证券交易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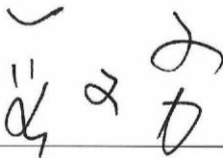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我公司作为浙江德斯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兹授权田化普、李浩担任保荐代表人，负责该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尽职推荐及持续督导等保荐工作。

保荐代表人田化普未在创业板同时担任两家在审企业的签字保荐代表人。

保荐代表人李浩未在创业板同时担任两家在审企业的签字保荐代表人。

特此授权。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

  
段文务



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6月27日